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62,28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715,029股的16.2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科达商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6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5%。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的通知,科达商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20年7月28日,科达商贸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股;

2、2020年7月30日,科达商贸解除了其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20,0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科达商贸
本次解质股份	8,3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8日/7月30日
持股数量	162,287,045股
持股比例	1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111,688,4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6%

本次解质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科达商贸于2020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达商贸	是	2,000,000	否	否	2020-07-28	2021-07-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3	0.1999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1.23	0.1999	/

2、科达商贸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达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达商贸	162,287,045	16.22	113,688,459	70.05	11.36	0	0	0	0
合计	162,287,045	16.22	113,688,459	70.05	11.3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科达商贸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73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3%,对应融资余额为29,095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对应融资余额为17,325万元。科达商贸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商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科达商贸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是为凯乐科技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5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整车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及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以现金出资,在公司所在地成立合资公司,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2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2、004)、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0日、5月9日、6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临006、018、023、031)。

7月9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南京博郡向公司发函,已无能力按《股东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无法向天津博郡履行出资责任,我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南京博郡的提议召开合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法要求南京博郡承担违反股东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以及其他法律和经济责任,依法维护股东和员工权益,并采取暂停营业、积极研讨天津博郡的未来走向,也不排除采取解散清算等法律许可的方式。

近日,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郡”)分别召开了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着员工、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优先的原则,为防止股东利益进一步受到损失,决议自2020年8月1日起,天津博郡停产停业,期限3个月(以下称“停产停业期间”)。在停产停业期间,同意寻找新投资者;授权天津博郡经营管理层制定员工安置方案并推进实施,制定和实施筹融资方案以保证停产停业期间或解散清算期间员工安置资金需求。停产停业期满,如未寻找到新投资者,天津博郡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5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收到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80号),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本息840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期兑付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PPN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临2020-009号)。

近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了公司与国元证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07号),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贵人鸟PPN001”本金人民币8000 万元;

(二)被申请人以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19年11月10日利息为人民币400万元);

(三)被申请人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21‰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2019年11月12日,违约金为人民币16,800元);

(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

(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29,284元,该笔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29,284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应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将继续推动其他更具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以期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及时进行公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下简称“6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下简称“1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风险投资(以下简称“1亿元额度风险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下简称“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6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0万元人民币分两笔(每笔各5,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1,000万元,收益105.36万元。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本金6,500万元,收益117.80万元。

2、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叁个月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5,000万元,收益43.77万元。

(2)2020年4月29日,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到期本金2,000万元,收益17.20万元。

(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1亿元额度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2020年7月1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5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预期收益率:3.15%/年或1.48%/年
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5日
产品期限:85天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资金来源:利君科技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利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1)四川利君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7月1日,四川利君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5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5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预期收益率:3.15%/年或1.48%/年
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0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5日
产品期限:85天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来源:四川利君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四川利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叁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95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叁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959)
产品代码:CCD00959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35%或3.10%或3.30%(年化)
起息日:2020年07月06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09日
存款期限:95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9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叁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99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叁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993)
产品代码:CCD00993
存款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利率:1.35%或3.05%或3.25%(年化)
起息日:2020年07月29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29日
存款期限:92天
存款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信用风险。

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理财产品、开展风险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前十二个月内6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1)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5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9月17日	已收回	7.44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6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75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09月17日	已收回	14.05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8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25日	2019年09月24日	已收回	21.44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6月27日、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8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26日	2019年09月24日	已收回	18.25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6月27日、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1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10月15日	已收回	11.31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3日、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1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2日	2019年10月15日	已收回	9.63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13日、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7,500	--	--	--	--	82.12	--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674)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6月12日	2019年09月12日	已收回	30.62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6月14日、9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3月18日	2019年09月19日	已收回	100.10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3月22日、9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05日	2019年10月08日	已收回	49.45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9日、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已收回	272.7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年第55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1日	已收回	194.79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已收回	415.00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02日、2019年11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56)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7日	2019年11月07日	已收回	14.18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8月10日、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5日	已收回	34.41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28)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19日	2019年12月18日	已收回	27.59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9月24日、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6,5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0日	2019年12月23日	已收回	60.26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9月24日、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00)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1月22日	已收回	95.49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7月26日、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089)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1月31日	已收回	28.28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11月01日、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年第5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2月05日	已收回	44.30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11月01日、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年第59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02月05日	已收回	44.30	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11月01日、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